

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

休假日 說明		休息日	休假	國定假日	例假
定義		配合業務需要，由銀行排定 (各單位普遍排在週六)	員工特休	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主管機關指定放假之日	配合業務需要，由銀行排定(各單位普遍排在週日)
勞動 基準法 規定 工資	非 天災、 事變 或 突發 事件	【第 24 條】工作 2 小時以內，工資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超過 2 小時，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。工作 4 小時以內，以 4 小時計；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，以 8 小時計；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，以 12 小時計。	【第 39 條】 加倍工資(註)		不得出勤
	天災、 事變 或 突發 事件	【第 24、39、40 條】 工資計算同上並補假休息	【第 39、40 條】 加倍工資並補假休息		
天災、事變 或突發事 件，請員工 出勤之條件		事後 24 小時內通知 <u>臺灣銀行企業工會</u>	事後 24 小時內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		
非天災、事 變或突發事 件，請員工 出勤之條件		事前經員工本人同意及 <u>臺灣銀行企業工會</u> 函復同意			不得出勤
罰則		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			

註：「加倍工資」於本行乃指加發一日所得，因本行員工屬月薪制，每日皆有領薪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.2.21 台八十三勞動一字第 102498 號函釋：勞工於假日工作未滿 8 小時，亦加發一日工資。

※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：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，但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同意，且提供安全衛生措施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者，不在此限。如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女工可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，但延長工時須依法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，如屬假期須依法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如是孕婦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。違反是項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